

4.1.4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，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建筑室内的环境质量与日照密切相关，日照直接影响居住者的身心健康和居住生活质量。场地规划布局应合理设置建筑朝向、满足建筑日照标准。建筑布局适宜朝向为南偏东30°至南偏西30°范围内，如遇到工程项目需考虑地形、地貌、自然环境等因素，可适当放宽，但应采取相应遮阳措施解决朝向不佳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我国对居住建筑以及幼儿园、医院、疗养院等公共建筑都制定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对其日照要求在规划、设计时应遵照执行。对没有相应标准要求的，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即为达标，如：没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应满足当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间距要求。

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GB 50352-2005 规定：

5.1.3 建筑日照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 每套住宅至少应有一个居住空间获得日照，该日照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GB 50180 有关规定；

2 宿舍半数以上的居室，应能获得同住宅居住空间相等的日照标准；

3 托儿所、幼儿园的主要生活用房，应能获得冬至日不小于3h的日照标准；

4 老年人住宅、残疾人住宅的卧室、起居室、医院、疗养院半数以上的病房和疗养室，中小学半数以上的教室应能获得冬至日不小于2h的日照标准。

国家标准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GB 50180-93（2002版）规定：

5.0.2.1 住宅日照标准应符合表5.0.2-1的规定，对于特定情况还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 老年人居住建筑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2小时的标准；

2 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有日照标准降低；

3 旧区改建的项目内新建住宅日照标准可酌情降低，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1小时的标准。

表 5.0.2-1 住宅建筑日照标准

	I、II、III、VII 气候区		IV 气候区		V、VI 气候区
	大城市	中小城市	大城市	中小城市	
日照标准日	大寒日			冬至日	
日照时数 (h)	≥2	≥3		≥1	
有效日照时间带 (h)	8~16			9~15	
计算起点	底层窗台面				

行业标准《宿舍建筑设计规范》JGJ 36-2005 规定：

4.1.3 宿舍半数以上居室应有良好朝向，并应具有住宅居室相同的日照标准。

国家标准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GB 50099-2011 规定：

4.3.3 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少于 2h。

4.3.4 中小学校至少应有 1 间科学教室或生物实验室的室内能在冬季获得直射阳光。

国家标准《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》GB/T 50340-2003 规定：

3.2.6 老年人居住用房应布置在采光通风好的地段，应保证主要居室有良好的朝向，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宜小于 2 小时。

2014 年 10 月 29 日，国务院以国发 [2014] 51 号印发《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》，对原有城市规模划分标准进行了调整，明确了新的城市规模划分标准。但在执行本条评价时，仍应参照国家标准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GB50180-93（2002 版）在制定时所划定的原标准，即：以市区（包括中心城区和近郊区）非农业人口 50 万为界，以上为大城市（含特大城市），以下为中、小城市（参见 1989 年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）。

最后需要补充的是，本条考察的是建筑规划布局，而不考察建筑内部空间设计（例如，住宅套内是否有一个或多个居室可获得日照）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对于改造项目需要区分两种情况：周边建筑改造前满足日照标准的，应保证其改造后仍符合相关日照标准的要求；周边建筑改造前未满足日照标准的，改造后不可再降低其原有的日照水平。

设计评价：查阅建筑总平面图等设计文件、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认可的日照模拟分析报告、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加盖印章的规划总图等证明文件。

运行评价：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核实竣工图，并现场核查建筑间距的落实情况。